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分析

## 第 112-01 號

112 年 4 月

### 臺中市 111 年地方稅徵起情形

####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稅主管機關，負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捐之徵收及管理，以維持本市財政收入來源之穩定及秩序。

為深入瞭解本市各地方稅之徵收情形，期藉由本局相關統計資料，透過分析，提供更多元化的資訊，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使本局稅務工作之推動能更加周全與嚴密。以下為探討本市 111 年地方稅徵起情形，並與上(110)年相比較，討論各項稅收之變動情形及增減緣由，以反映稅收實況，並供決策參考。

#### 貳、地方稅收入概況

##### 一、本市 111 年稅收達新臺幣(以下同)438.95 億元。

本市 111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總計 438.95 億元，較上年 465.80 億元減少 26.85 億元(-5.77%)，其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較上年減少 35.03 億元(-20.62%)，致稅收未達上年水準(詳表 1 及圖 1)。

##### 二、本市 111 年稅收之預算執行率 91.45%，除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外，其餘各稅均如期達成預算目標。

本市 111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較預算數 480.00 億元短少 41.05 億元，預算執行率 91.45%，其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短收 44.16 億元(預算執行率 75.33%)，使本市整體稅收未能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

### 三、本市 111 年稅收以土地增值稅 134.84 億元占總稅收 30.72%為最高。

本市 111 年稅收以土地增值稅 134.84 億元(占 30.72%)居首，房屋稅 100.65 億元(占 22.93%)次之，續為使用牌照稅 95.15 億元(占 21.68%)、地價稅 64.99 億元(占 14.80%)，此 4 大稅目合計占全年稅課收入達 90.13%(詳表 1 及圖 2)。

表 1 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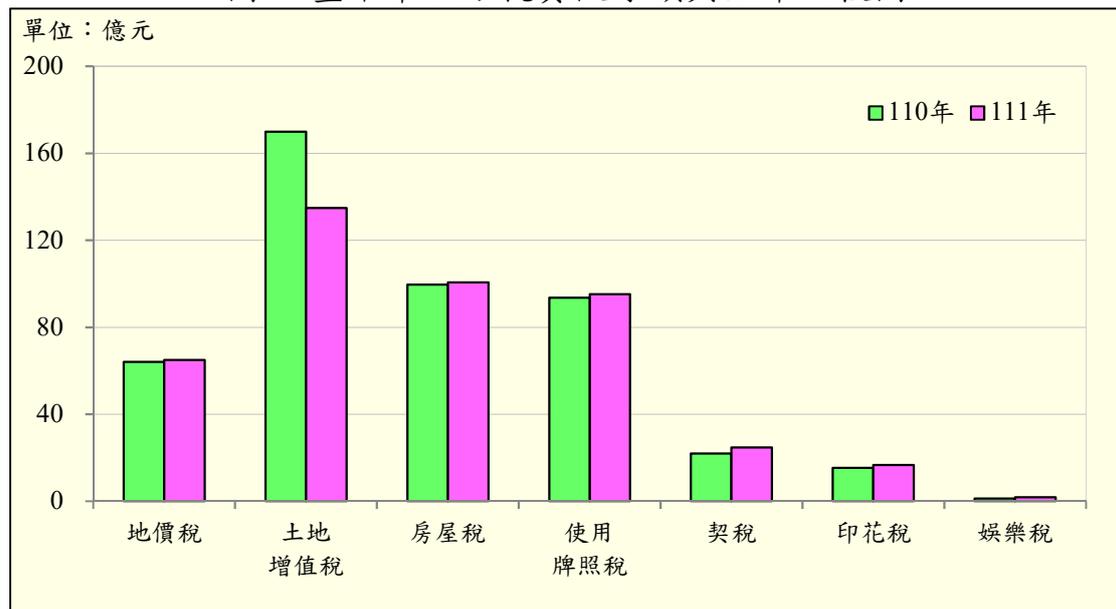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年度 稅目	111年		與上(110)年比較			與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 (1)	比率(%)	實徵淨額 (2)	增減 (3)=(1)-(2)	成長率 (%) (4)=(3)/(2)	預算數 (5)	超出/短少 (6)=(1)-(5)	預算執行率(%) (7)=(1)/(5)
稅課收入	438.95	100.00	465.80	-26.85	-5.77	480.00	-41.05	91.45
地價稅	64.99	14.80	64.10	0.89	1.38	67.00	-2.01	96.99
土地增值稅	134.84	30.72	169.86	-35.03	-20.62	179.00	-44.16	75.33
房屋稅	100.65	22.93	99.63	1.02	1.02	98.50	2.15	102.18
使用牌照稅	95.15	21.68	93.64	1.50	1.60	94.00	1.15	101.22
契稅	24.71	5.63	22.00	2.70	12.28	25.50	-0.79	96.89
印花稅	16.72	3.81	15.35	1.37	8.90	14.50	2.22	115.30
娛樂稅	1.90	0.43	1.21	0.70	57.81	1.50	0.40	126.92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1-03-2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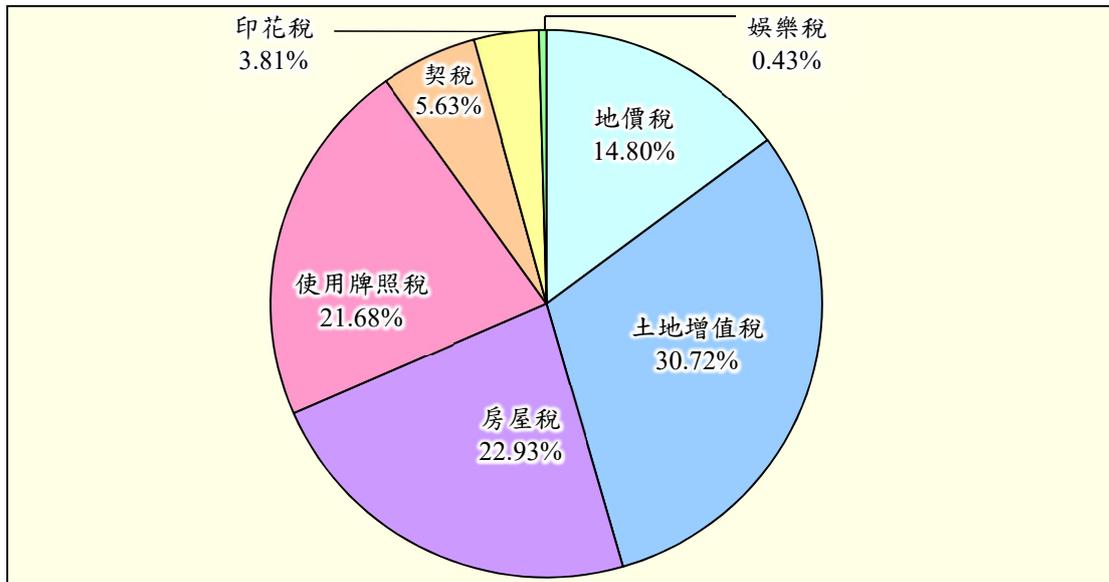
附註：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圖 1 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1-03-2 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圖 2 臺中市 111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1-03-2 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 參、各稅徵收情形

一、本市 111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 64.99 億元，預算執行率 96.99%，各稅地種類中以一般土地之面積占課稅總面積 73.53% 為最高。

本市 111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64.99 億元，較上年 64.10 億元增加 0.89 億元(1.38%)，較年度預算數 67.00 億元短少 2.0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6.99%。雖然適逢重新規定地價，惟因本市 111 年課稅地價僅較上年成長 1.22%，查定稅額未如預期，致累計實徵淨額僅較上年同期增加 0.89 億元，未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2、圖 1 及圖 3)。

111 年地價稅課稅面積總計 2 萬 3,659 公頃，各稅地種類中，以一般土地 1 萬 7,396 公頃(占 73.53%)最高、自用住宅用地 4,030 公頃次之(占 17.03%)(詳表 2 及圖 4)。

表 2 臺中市地價稅課稅面積、地價與上年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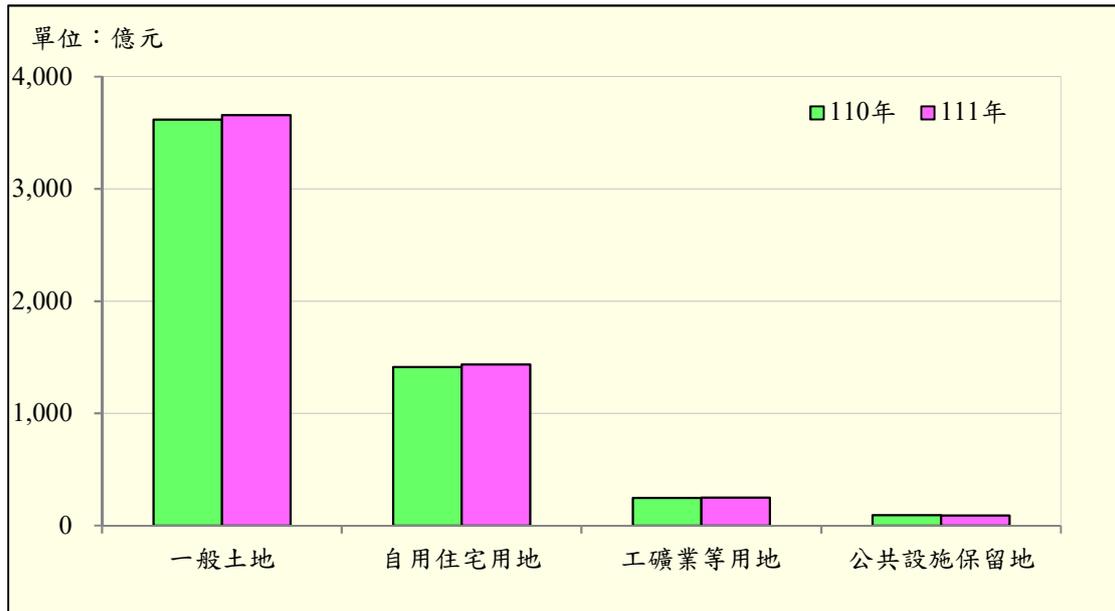
類別	課稅面積(公頃)		課稅地價(億元)			
	111年	比率(%)	111年	110年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2)		
合計	23,659	100.00	5,437	5,371	66	1.22
一般土地	17,396	73.53	3,659	3,619	40	1.10
自用住宅用地	4,030	17.03	1,436	1,412	24	1.71
工礦業等用地	1,908	8.06	251	248	3	1.05
公共設施保留地	325	1.37	91	92	-1	-0.75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1-2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附註：1.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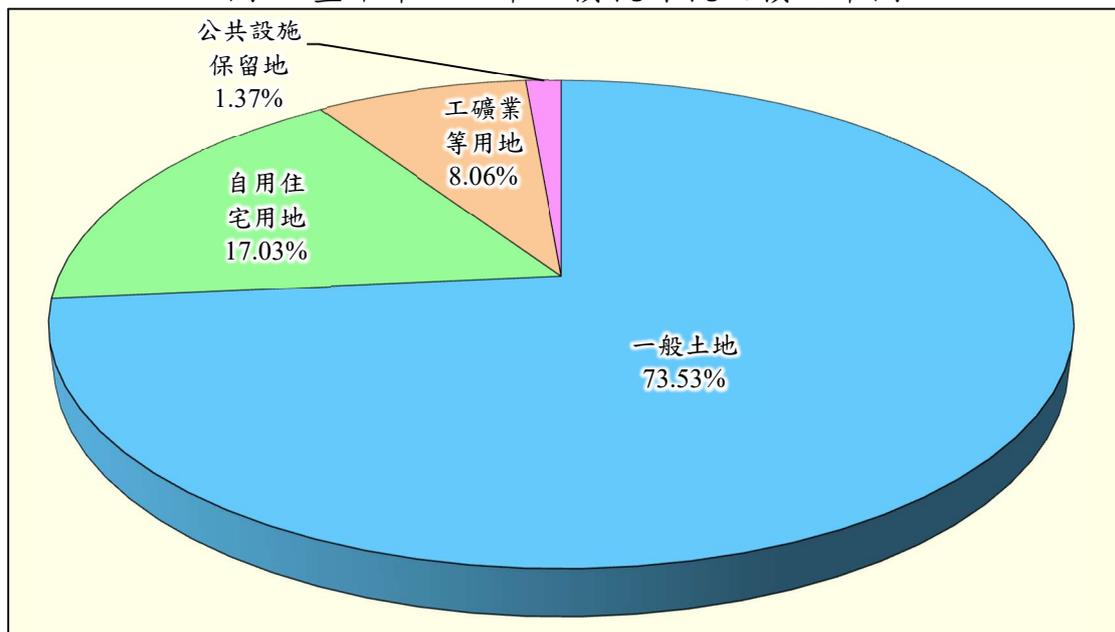
2.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3 臺中市地價稅課稅地價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1-2 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圖 4 臺中市 111 年地價稅課稅面積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1-2 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二、本市 111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 134.84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75.33%，各應稅地種類中以一般用地(適用稅率 20%)之筆數占 54.54%為最高。

本市 111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134.84 億元，較上年 169.86 億元減少 35.03 億元(-20.62%)，較年度預算數 179.00 億元短收 44.16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75.33%。因中央銀行信用管制、政府打炒房政策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土地交易量不如預期，111 年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較上年減少 1 萬 3,044 件(-17.07%)，使稅收減少且未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3、圖 1 及圖 5)。

111 年土地移轉之應稅案件總計 6 萬 3,360 筆，其中以一般用地(適用稅率 20%)計 3 萬 4,556 筆(占 54.54%)居首，一般用地(適用稅率 40%)計 1 萬 5,702 筆(占 24.78%)次之，再其次為自用住宅用地計 6,889 筆(占 10.87%)(詳表 3 及圖 6)。

表 3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與上年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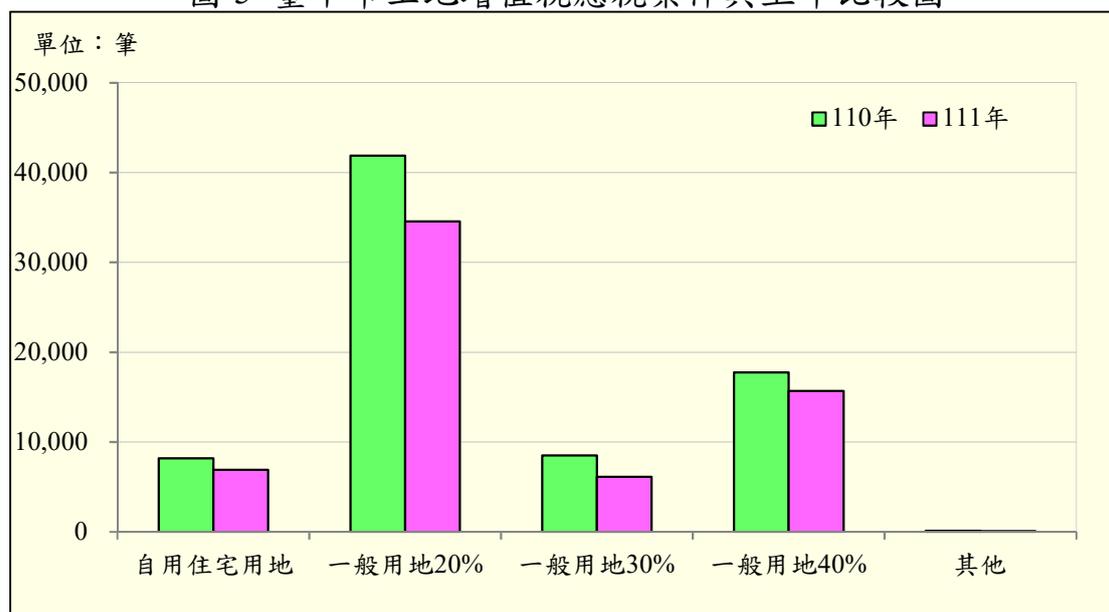
單位：筆

類別	111 年		110 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合計	63,360	100.00	76,404	-13,044	-17.07
自用住宅用地	6,889	10.87	8,190	-1,301	-15.89
一般用地20%	34,556	54.54	41,880	-7,324	-17.49
一般用地30%	6,122	9.66	8,494	-2,372	-27.93
一般用地40%	15,702	24.78	17,737	-2,035	-11.47
其他	91	0.14	103	-12	-11.65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4-2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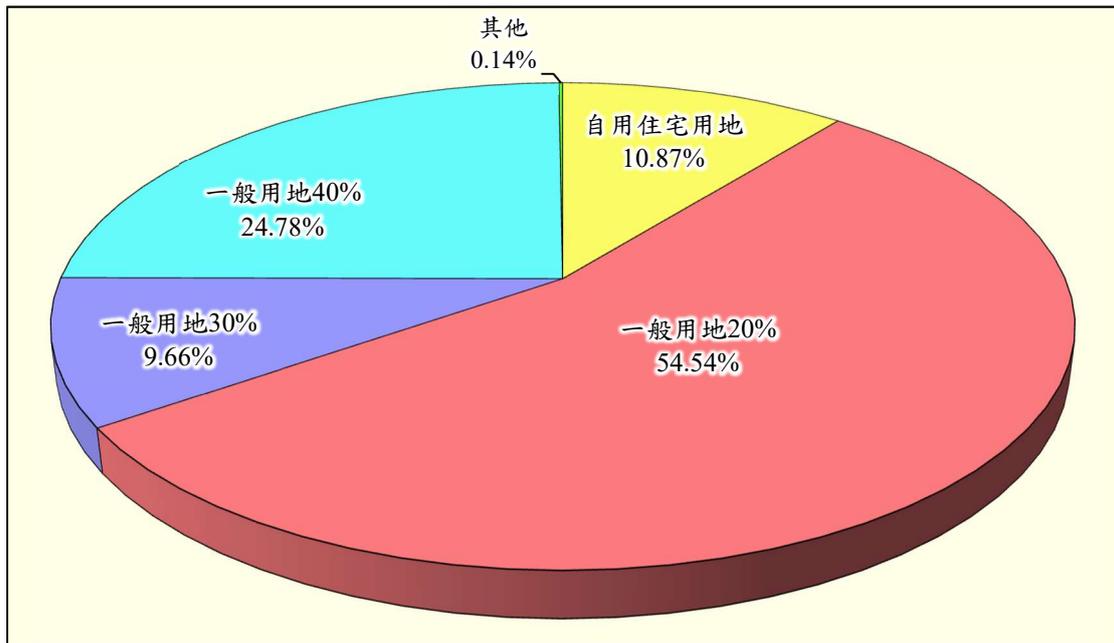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5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4-2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

圖 6 臺中市 111 年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4-2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 三、本市 111 年房屋稅實徵淨額 100.65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2.18%，各房屋使用別中以住家之面積所占比率 63.53%為最高。

本市 111 年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100.65 億元，較上年 99.63 億元增加 1.02 億元(1.02%)，較年度預算數 98.50 億元超出 2.1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02.18%。其主要原因為開徵件數上升，應稅房屋面積較上年增加 408 公頃(1.71%)，致稅收較上年成長且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4、圖 1 及圖 7)。

111 年應稅房屋面積總計 2 萬 4,244 公頃，其中住家計 1 萬 5,403 公頃(占 63.53%)，非住家計 8,841 公頃(占 36.47%)(詳表 4 及圖 8)。

表 4 臺中市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與上年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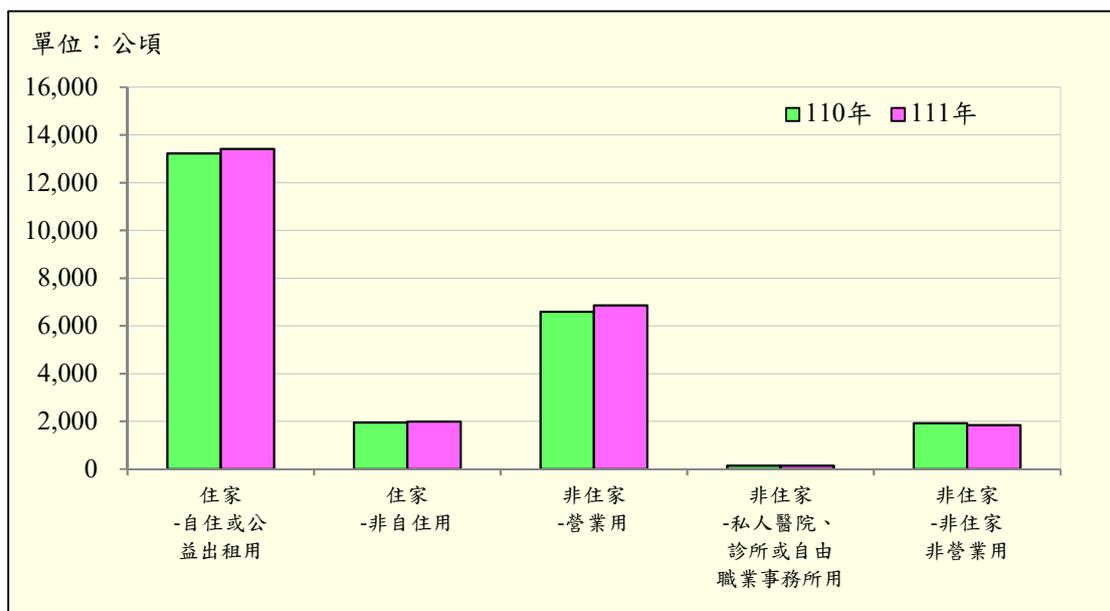
單位：公頃

類別	年度	111年		110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總計		24,244	100.00	23,837	408	1.71
住家合計		15,403	63.53	15,185	219	1.44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13,413	55.33	13,230	183	1.38
非自住用		1,990	8.21	1,954	36	1.83
非住家合計		8,841	36.47	8,652	189	2.18
營業用		6,862	28.30	6,585	276	4.20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139	0.57	138	1	0.71
非住家非營業用		1,840	7.59	1,929	-88	-4.59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7-2臺中市房屋稅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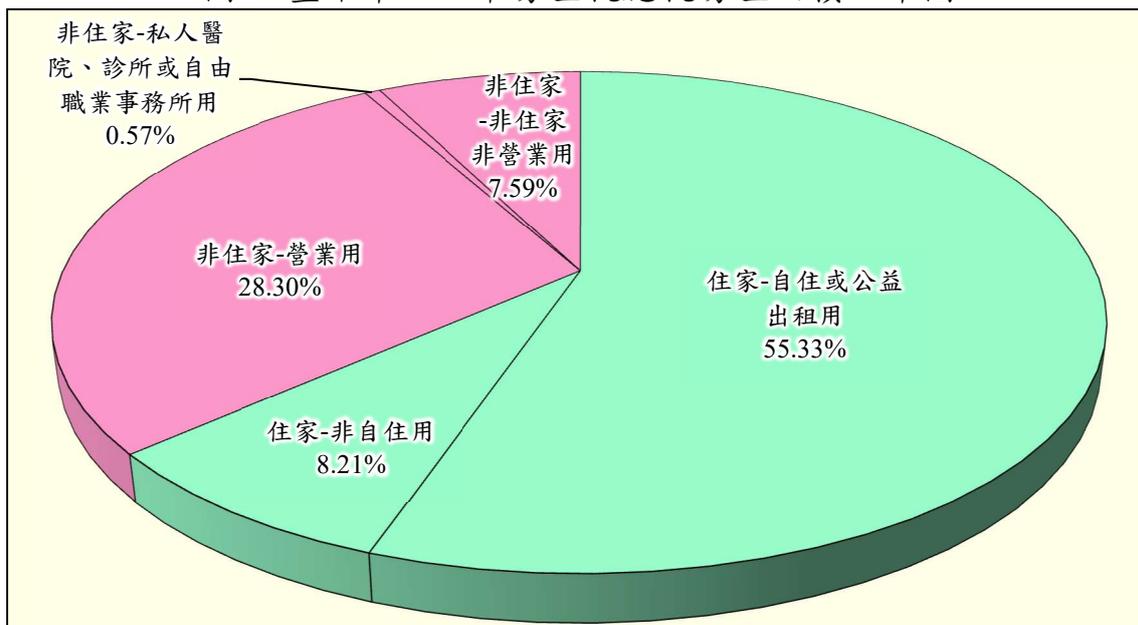
附註：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圖 7 臺中市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7-2 臺中市房屋稅籍)。

圖 8 臺中市 111 年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7-2 臺中市房屋稅籍)。

#### 四、本市 111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95.15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1.22%，各車輛種類中以小客車之輛數所占比率 80.02% 為最高。

本市 111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95.15 億元，較上年 93.64 億元增加 1.50 億元(1.60%)，較年度預算數 94.00 億元增收 1.1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01.22%。主要原因為車輛領牌數增加，其中僅大客車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較上年底減少 43 輛(-2.18%)外，其餘車種均呈現成長趨勢，其中以小客車增加 1 萬 2,618 輛(1.43%)最多、機車增加 1 萬 2,335 輛(19.45%)次多，應稅車輛合計成長率為 2.43%(詳表 1、表 5、圖 1 及圖 9)。

111 年底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總計 111 萬 4,860 輛，各類車種中以小客車 89 萬 2,166 輛最多(占 80.02%)，貨車 13 萬 9,340 輛次之(占 12.50%)，再次之為機車 7 萬 5,748 輛(占 6.79%)(詳表 5 及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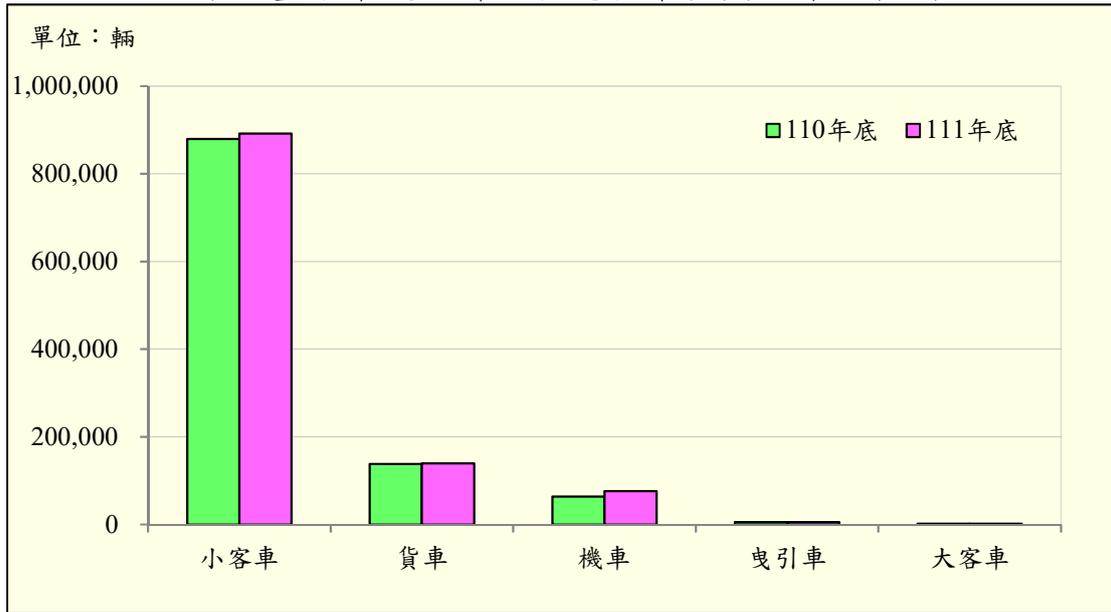
表 5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與上年比較表

年底 類別	111 年		110 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合計	1,114,860	100.00	1,088,423	26,437	2.43
小客車	892,166	80.02	879,548	12,618	1.43
貨車	139,340	12.50	137,939	1,401	1.02
機車	75,748	6.79	63,413	12,335	19.45
曳引車	5,679	0.51	5,553	126	2.27
大客車	1,927	0.17	1,970	-43	-2.18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0-2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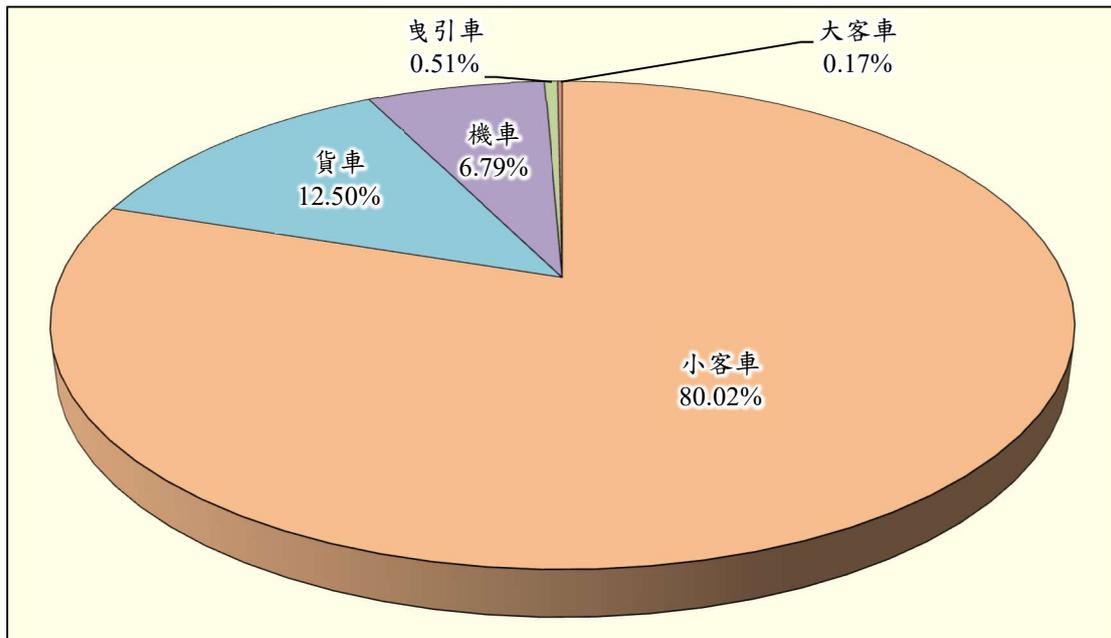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圖 9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0-2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稅源)。

圖 10 臺中市 111 年底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0-2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稅源)。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五、本市 111 年契稅實徵淨額 24.71 億元，預算執行率 96.89%，其中以不適用新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之件數占 61.32% 為最高比率。**

本市 111 年契稅實徵淨額為 24.71 億元，較上年 22.00 億元增加 2.70 億元(12.28%)，較年度預算數 25.50 億元短少 0.79 億元，預算執

行率為 96.89%。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央行升息及房地合一 2.0 影響，雖然整體查定案件數仍微幅增加，惟大額申報件數卻較上年減少，又 111 年查定本稅有 61.40%來自適用新房屋構造標準單價<sup>1</sup>之案件，較上年度增加 8.80 個百分點，致稅收雖較上年增加卻未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6、圖 1 及圖 11)。

111 年契稅查定件數總計 5 萬 9,436 件，不適用新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者計 3 萬 6,449 件(占 61.32%)、適用新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者 2 萬 2,987 件(占 38.68%)(詳表 6 及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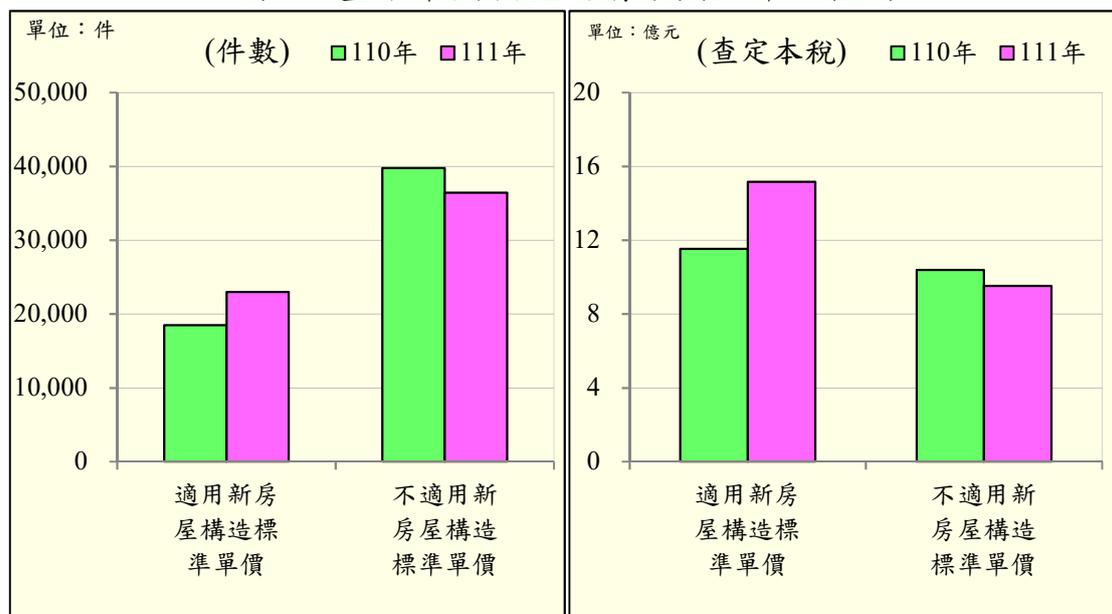
表 6 臺中市契稅查定情形與上年比較表

類別	件數(件)								查定本稅(億元)							
	111年		110年		增減		成長率(%)	111年		110年		增減		成長率(%)		
	(1)	比率(%)	(2)	比率(%)	(3)=(1)-(2)	百分點	(4)=(3)/(2)	(5)	比率(%)	(6)	比率(%)	(7)=(5)-(6)	百分點	(8)=(7)/(6)		
合計	59,436	100.00	58,293	100.00	1,143	-	1.96	24.70	100.00	21.94	100.00	2.77	-	12.61		
適用新房屋構造標準單價	22,987	38.68	18,513	31.76	4,474	6.92	24.17	15.17	61.40	11.54	52.60	3.63	8.80	31.44		
不適用新房屋構造標準單價	36,449	61.32	39,780	68.24	-3,331	-6.92	-8.37	9.54	38.60	10.40	47.40	-0.86	-8.80	-8.29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資料庫。

附註：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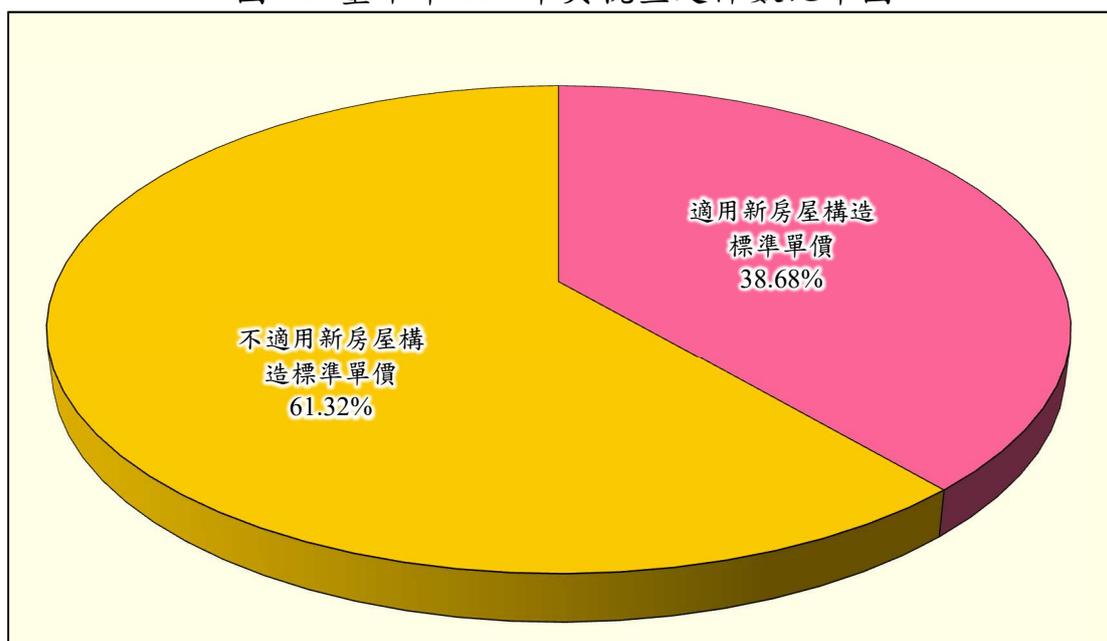
圖 11 臺中市契稅查定情形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資料庫。

1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改)建造之房屋，須適用調高後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

圖 12 臺中市 111 年契稅查定件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資料庫。

**六、本市 111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 16.72 億元，預算執行率 115.30%，各來源別實徵數以承攬契據占 32.38% 為最高比率。**

本市 111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16.72 億元，較上年 15.35 億元增加 1.37 億元(8.90%)，較年度預算數 14.50 億元超出 2.2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15.30%。雖然不動產交易量不如預期，使不動產買賣契據收入減少 0.41 億元(-15.18%)，惟承攬契據收入增加 0.70 億元(14.90%)，另受惠於利息大幅調升，金融業印花稅實徵數亦增加 0.46 億元(19.02%)，使稅收成長且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7、圖 1 及圖 13)。

111 年印花稅實徵數為 16.73 億元，各來源別中以承攬契據 5.42 億元最高(占 32.38%)，金融業 2.86 億元次之(占 17.08%)，再次之為不動產買賣 2.31 億元(占 13.81%)(詳表 7 及圖 14)。

表 7 臺中市印花稅實徵數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億元

類別	年度	111年		110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總計		16.73	100.00	15.38	1.36	8.83
出售印花稅票		1.21	7.23	1.09	0.12	10.75
彙總自繳稅額及大額繳納合計		15.52	92.77	14.28	1.24	8.68
承攬契據		5.42	32.38	4.71	0.70	14.90
不動產買賣		2.31	13.81	2.72	-0.41	-15.18
金融業		2.86	17.08	2.40	0.46	19.02
保險業		1.66	9.93	1.60	0.06	3.66
醫療業		1.12	6.71	0.95	0.17	18.45
不動產贈與		0.41	2.44	0.43	-0.02	-5.05
遺產分割協議書		0.41	2.45	0.37	0.04	9.98
教育業		0.14	0.83	0.12	0.02	16.91
不動產分割合併		0.11	0.65	0.11	0.00	0.17
公用事業		0.16	0.93	0.13	0.02	16.08
銀錢收據		0.09	0.51	0.14	-0.05	-37.95
服務業		0.04	0.21	0.03	0.01	18.28
不動產交換		0.01	0.05	0.01	0.00	47.81
其他		0.80	4.77	0.55	0.25	44.62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2-2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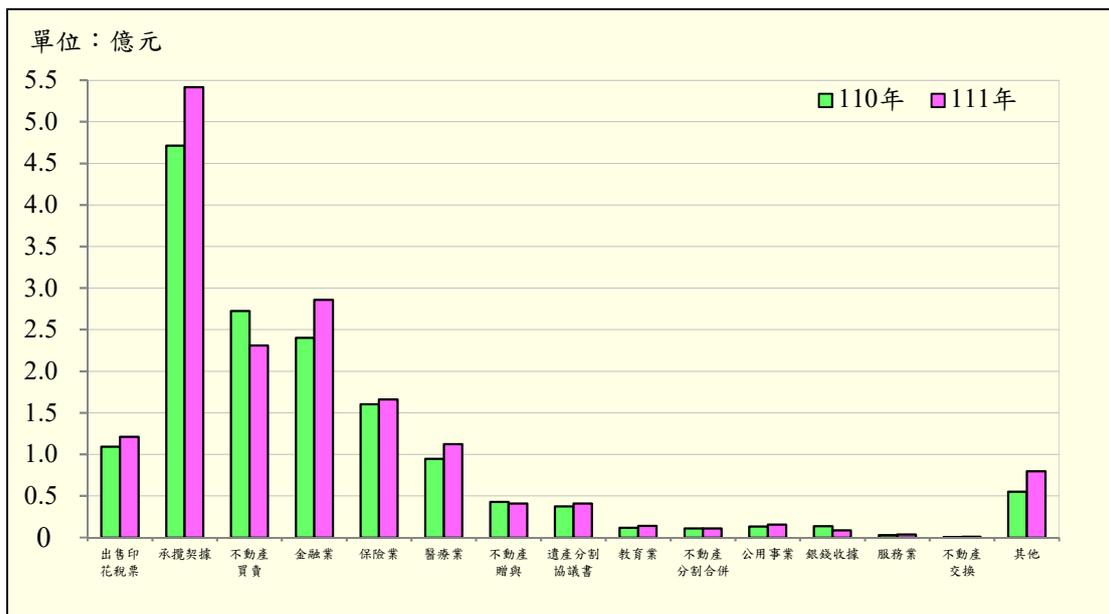
附註：1.本表之實徵數非表1之實徵淨額。

2.其他包括押標金收據、不動產信託、買賣動產及其他未能歸類之行業別。

3.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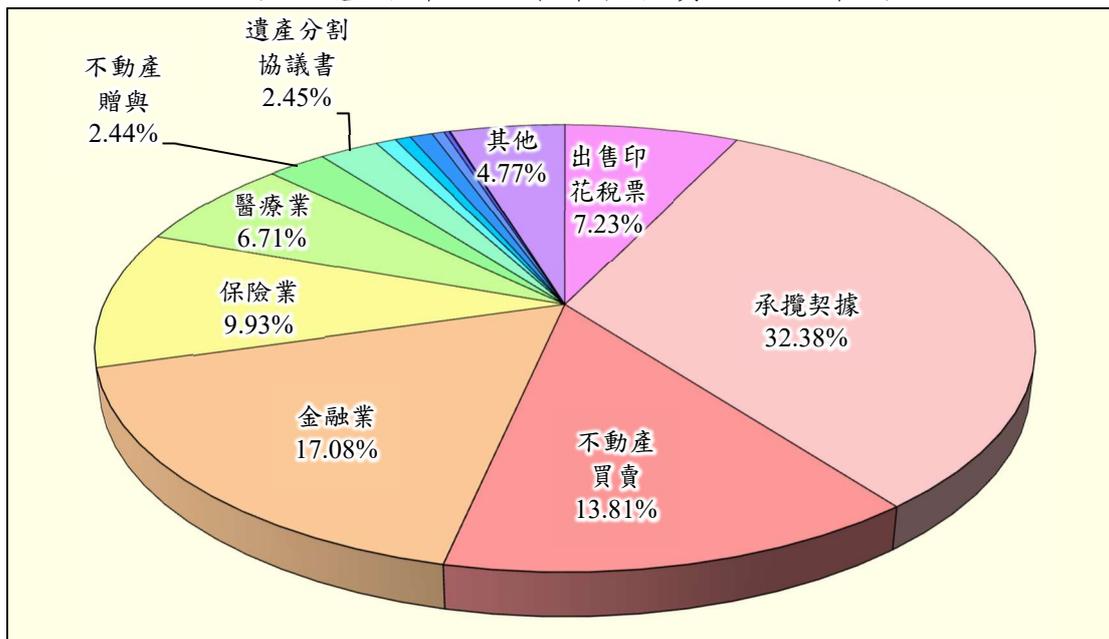
4.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13 臺中市印花稅實徵數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2-2 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圖 14 臺中市 111 年印花稅實徵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2-2 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七、本市 111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 1.90 億元，預算執行率 126.92%，各行業類別中以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1,497 家占 56.92%為最高比率。**

本市 111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1.90 億元，較上年 1.21 億元增加 0.70 億元(57.81%)，較年度預算數 1.50 億元超出 0.4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26.92%。因 11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部分業別配合防疫措施有條件營業，稅收大幅減少使基期較低，再加上 111 年民眾娛樂消費意願明顯回升，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視聽視唱業、高爾夫球場及臨時公演之稅收均明顯增加，致娛樂稅整體稅收較上年增加且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8、圖 1 及圖 15)。

111 年底娛樂業家數總計 2,630 家，其中各行業別以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1,497 家居首(占 56.92%)，視聽視唱業 492 家次之(占 18.71%)，再次之為電子遊戲機 173 家(占 6.58%)(詳表 8 及圖 16)。

表 8 臺中市娛樂稅行業徵收概況表

類別	年度		實徵數(億元)			
	家數(家)		111年 (1)	110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 (4)=(3)/(2)
	111年底	比率(%)				
合計	2,630	100.00	1.90	1.21	0.70	57.81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1,497	56.92	0.55	0.41	0.14	35.36
視聽視唱業	492	18.71	0.32	0.20	0.13	64.42
電子遊戲機	173	6.58	0.21	0.12	0.08	66.64
電動搖搖馬	86	3.27	0.01	0.01	0.00	5.78
臨時公演	62	2.36	0.13	0.02	0.11	668.91
資訊休閒業	35	1.33	0.03	0.02	0.01	29.07
有節目餐飲業	13	0.49	0.04	0.02	0.02	95.10
電影	18	0.68	0.04	0.03	0.01	29.34
舞廳舞場	11	0.42	0.03	0.02	0.01	45.19
高爾夫球場	17	0.65	0.34	0.23	0.11	49.57
機動遊藝樂園	7	0.27	0.16	0.11	0.05	48.67
實境體感娛樂設施	2	0.08	0.00	0.00	-0.00	-58.76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1	0.04	0.00	0.00	0.00	35.15
違章補徵	-	-	0.00	0.00	0.00	482.54
撞球場	-	-	-	-	-	--
歌廳	-	-	-	-	-	--
保齡球館	-	-	-	-	-	--
其他	216	8.21	0.04	0.02	0.02	10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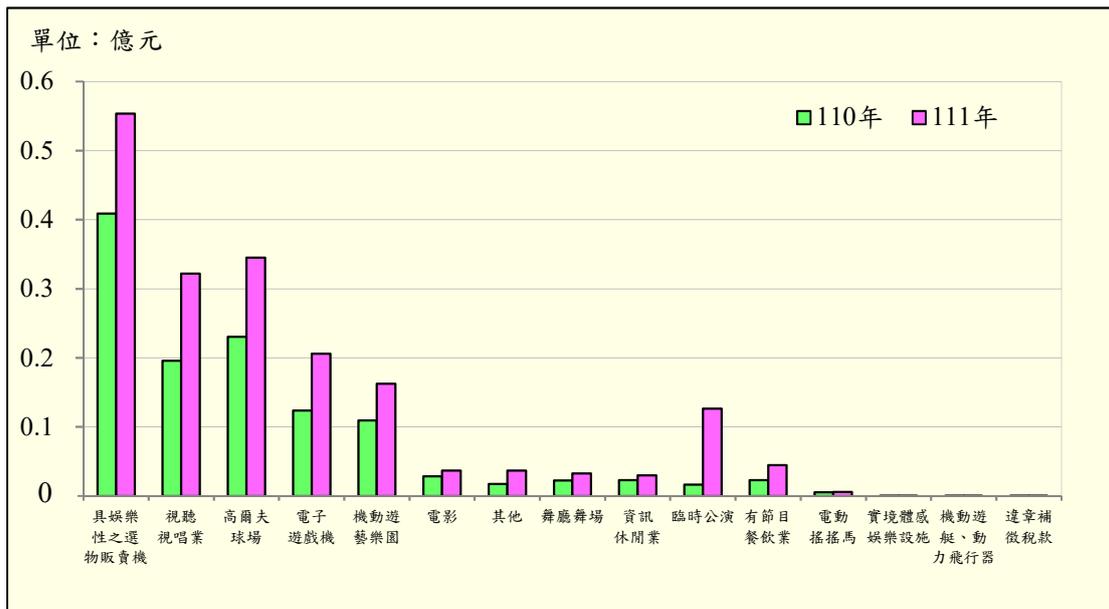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3-2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附註：1.本表之實徵數非表1之實徵淨額。

2.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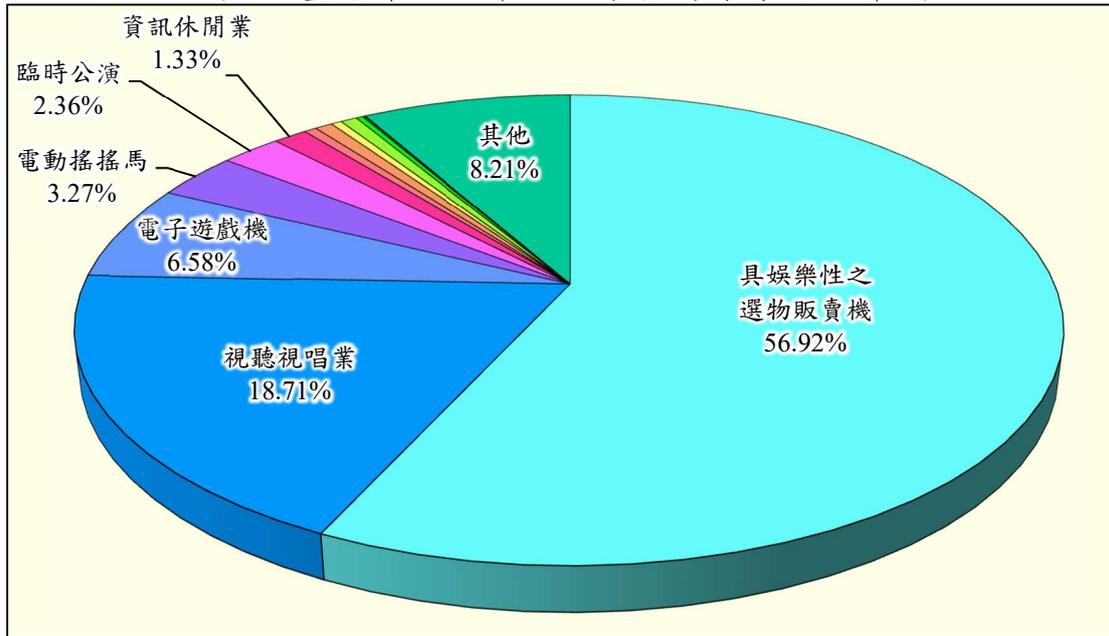
3.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15 臺中市娛樂稅實徵數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3-2 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圖 16 臺中市 111 年底娛樂稅行業家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3-2 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 肆、結論

整體而言，民眾不動產交易情形未如預期，致土地增值稅稅收大幅減少，係本市 111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減少且未達預算目標之主因。

由於 111 年適逢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稅實徵淨額較上年微幅增加 0.89 億元(1.38%)；定期開徵之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稅收則因稅源擴大，其稅收合計穩定成長 2.52 億元；娛樂行業則因民眾娛樂消費意願明顯回升，娛樂稅實徵淨額增加 0.70 億元(57.81%)；另因中央銀行信用管制、政府打炒房政策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不動產交易量未如預期，使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驟減 35.03 億元(-20.62%)最多；至於契稅之查定件數雖然微幅增加，惟大額申報件數卻較上年減少，但又因查定本稅有 61.40%來自適用新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之案件，致契稅實徵淨額逆勢增加 2.70 億元(12.28%)；而印花稅之各稅收來源中除與不動產移轉相關之實徵數減少外，其餘稅收來源多普遍成長，致實徵淨額增加 1.37 億元(8.90%)。

整體而言，本市 111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總計 438.95 億元，較上年減少 26.85 億元(-5.77%)，相較年度預算數 480.00 億元短少 41.05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91.45%，未能達成預算目標。